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2020 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充分发挥研究生科研生力军及学科支撑点的作用,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现对学校研究生在学期间(研究生攻读、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由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指导专家委员会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学科特色和研究生教育规律分别制定或修订实施细则,并报学位办公室审批,学校不再制定统一要求。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细则应当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对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予以区别,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术成果要求由相应的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指导专家委员会另行制定。

二、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当由研究生攻读、申请学位期间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是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三、研究生可以以学术论文、专利、专著、鉴定、奖项、版权、新产品、新标准等多种形式呈现学术成果。

四、研究生发表的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包括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并且第一署名单位应

为华南理工大学。对于认可论文署名为并列第一作者的院（系），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对专利（含公开的发明专利）、专著、鉴定、奖项、版权、新产品、新标准等其他学术成果的作者排名和署名单位等要求，由各院（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六、若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未达到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但达到申请毕业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可以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经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可先准予毕业，但暂不审议其学位。毕业后在两年内达到发表成果要求者，可向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七、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原《关于明确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华南工研〔2019〕29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